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46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　　林鴻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谷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3,5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9,327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燎原公司）邀同被告谷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RDK-1539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訂有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期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共36期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00元，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約定「承租人…不履行、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同意出租人的逕行提前終止租約」、第8條第4項約定「第二年內終止租約之租賃車輛折舊補償金=未到期金總和*30%」。詎被告燎原公司因無力繳付

租金，原告於112年6月4日依約取回系爭車輛，已符合原告得逕行終止租約之事由，是原告於前開日期取回系爭車輛前，由原告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租約。而被告應繳付5期租金178,500元（35,700元x5月＝178,500）、系爭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共192,780元（〔35,700元x剩餘租期18期〕x30%＝192,780元）、遲延息1,408元及罰單827元，以上合計373,51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3,515元，及其中179,327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還在跟原告協商，但原告就把車子拖走了。說好的時候是三期，後來為什麼增加兩期，我不清楚。系爭車輛我後來交給第三人使用，由他來付租金，後來是因為原告將汽車拖走，本來他是願意付的，但後來車子被拖走，他就不願意付了。請求第三人出庭作證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行照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車輛照片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罰單、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）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就其所辯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為其有利認定。且系爭租約由兩造所簽立，則被告縱與第三人有何關於給付租金之約定，亦無法拘束原告，所辯自難採

憑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73,515元，及其中179,327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08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,080元 | |